

(附錄二)黃迦勒「靈意解經」說明

頗多受過神學訓練的傳道人和信徒，對於「靈意解經」相當不以為然，視之有如「隨意解經」，不但自己敬而遠之，並且勸別人最好少碰。

其實，聖經本身便有不少的預言、預表、比喻、象徵和寓意，往往無法照字面解釋，而需要加以靈然解。如果堅守字面解經的原則，不肯尋求神所隱藏在文字記載裏面的深意，便會錯失許多的亮光和啟示，何等可惜！

當然，「靈意解經」決不可隨意解經，隨興之所至，胡亂解釋聖經。例如反對「靈意解經」的人，常喜歡引用有人將「大利拉」(士十六 4)的諧音「大力拉」，解成參孫力氣的根源被她大力拉斷了，以此例作為反對「靈意解經」的理由，這種因噎廢食的態度，實在不是我們所該採取的。

「靈意解經」若能持守正規解經的原則，不但在消極方面可避免隨意解經的缺失，不致被異端所牽引誘惑(弗四 14)，且在積極方面可更豐富地明白神的默示，更多得著教訓和督責(提後三 16)，何樂而不為？！

茲試列舉本人所遵循的「靈意解經」原則，供讀者作參考，以安疑慮：

(一)任何「靈意解經」的結果，決不可違背所已清楚啟示的聖經真理，特別是關於基督徒正常信仰的真理，例如三一神的位格(不可將耶穌基督解成小神)、救恩的基本道理(不可添加或減少得救的條件)等。

(二)任何「靈意解經」的結果，決不能違背公義和道德的要求，或降低其水準，例如因誤解愛心而容納同性戀者在教會中公開活動等。

(三)任何「靈意解經」的結果，決不能和聖經所明言的字句相牴觸，例如聖經明說「那日子、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」(太廿四 36)，故不可預測主再來的時日。

(四)任何「靈意解經」的結果，決不能前後矛盾，不能和同一段經文所解釋的話相牴觸，例如主耶穌既已在天國的比喻中親自解釋「飛鳥」就是「那惡者」(太十三 4，19)，便不能將後面的「飛鳥」(太十三 32)解作「世人」(參結卅一 6)。

(五)任何「靈意解經」的結果，決不能漠視聖經中所已清楚解釋的話，而牽強附會地另作解釋，例如聖經中清楚解釋「酵」是指「教訓」(太十六 12)或「邪惡」(林前五 7~8)，便不能將搖祭所用那兩個餅所加的「酵」(利廿三 17)和那婦人所藏在三斗麵裏的麵酵(太十三 33)解作「聖靈」。

(六)當然，聖經中有些事物可以作正反兩面的解釋，例如水有「活水」和「死水」之分(參約

四 13~14)，樹有「好樹」和「壞樹」之別(參太七 18)，因此常不能一概而論。這時，便須參酌上下文和別處經文，給予適當的解釋。例如創六章中「神的兒子們」(創六 2)應作何解？有些人根據主所說「天使不娶也不嫁」的話(太廿二 30)，而斷定不是指天使，應指塞特的後裔，而「人的女子們」則指該隱的後裔。這樣的解釋無法合理地交代：(1)為甚麼他們結合所生的兒子會變成拿非林；(2)神若要滅掉該隱的子孫，早就應該作了，不必等到那時才施行。必定是因為違反了神創造時所定「各從其類」(創一 13，21，25)的原則，促使神斷然處置。因此，「神的兒子們」也可作反面的解釋，即指「不守本位的天使」(參猶 6~7)。—— 黃迦勒